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虞经开区基投〔2020〕39号

关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呈报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2020年度政府投资计划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的内容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，该项目占地面积约50亩，工程内容包括产业展示馆、研发人才公寓及现代医药研发车间、9-12#车间、二期食堂等建筑工程、

幕墙工程和装修工程，同时配套建设区域管线工程、广场道路、绿化工程、亮化工程、智能化系统、标识标牌等，二期总建筑面积 72125.45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：56073.37 平方米，地下 16052.08 平方米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5983.27 万元，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，具体由你公司组织实施。

请抓紧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。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

主题词：创新中心 项目建议书 批复

抄送：区府办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招标投标监督办等

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）管委会党政办 共 15 份

项目代码：2020-330604-47-01-107101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虞经开区基投〔2020〕41号

关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呈报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〉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2020年度政府投资计划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：整个项目围绕新材料、生物医药两大产业，高标准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，建设集创业孵化、学术交流、科技展示、科学试验、专业服务及生活后勤配套于一体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，全力打造两大产业集群的科创平台、孵化基地、会展中心和服务高地。围绕“五年再造一个千亿级产业基地”的总体目标，全力发展新材料、生物医药两大优势产业集群，打造优质创新服务平台，加快形成两大产业的集群

效应，引领杭州湾新材料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（二期）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，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亩，工程内容包括产业展示馆、研发人才公寓及现代医药研发车间、9-12#车间、二期食堂等建筑工程、幕墙工程和装修工程，同时配套建设区域管线工程、广场道路、绿化工程、亮化工程、智能化系统、标识标牌等，二期总建筑面积 72125.45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：56073.37 平方米，地下 16052.08 平方米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35983.27 万元，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，具体由你公司组织实施。

请据此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。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16日



主题词：创新中心 可行性研究 批复

抄送：区府办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招投标监督办等

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）管委会党政办 共 15 份

项目代码：2020-330604-47-01-107101